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

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40号）要求，现就本市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政策延续实施一年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，单位及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仍分别为0.5%。

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

 2024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